

#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災害支援協助處理項目 及程序要點第一點、第四點、第五點修正總說明

災害防救法於一百零五年四月十三日修正施行，將輻射災害列為災害類別之一，並指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輻射災害主管機關，本會依該法訂定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災害支援協助處理項目及程序要點」，俾於縣市政府無法因應輻射災害處理時，能提供支援協助。

配合災害防救法修正施行，擬具本要點修正草案。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本要點係依據災害防救法訂定，配合「災害防救法」修正案業於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五日公布施行，有部分條文條次異動，爰配合修正第一點法源依據。(修正規定第一點)
- 二、參考風災(水災)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慣用名稱，為統一用語爰配合將第四點及第五點之「中央輻射災害應變中心」修正為「輻射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」。(修正規定第四點、第五點)

##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災害支援協助處理項目及程序要點第一點、第四點、第五點修正對照表

修 正 規 定	現 行 規 定	說 明
<p>一、本要點依災害防救法 <b>第三十五條第三項規定</b>訂定之。</p>	<p>一、本要點依災害防救法 <b>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規定</b>訂定之。</p>	<p>配合災害防救法修正致部分條文條次異動，爰修正法源依據。</p>
<p>四、支援程序：</p> <p>(一) <b>輻射災害中央</b>災害應變中心尚未成立時，於本會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執行有關支援事項。</p> <p>(二) <b>輻射災害中央</b>災害應變中心已成立時，依該中心指揮官之指示，執行有關支援災害處理工作。</p>	<p>四、支援程序：</p> <p>(一) <b>中央輻射</b>災害應變中心尚未成立時，於本會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執行有關支援事項。</p> <p>(二) <b>中央輻射</b>災害應變中心已成立時，依該中心指揮官之指示，執行有關支援災害處理工作。</p>	<p>參考風災(水災)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慣用名稱，為統一用語，將「中央輻射災害應變中心」修正為「輻射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」。</p>
<p>五、支援作業方式：</p> <p>(一) 依<b>輻射災害中央</b>災害應變中心之指示或由本會緊急應變小組視災情需要或應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請求，派遣本會相關機關(單位)之人員組成支援小組，執行災害處理支援任務。</p>	<p>五、支援作業方式：</p> <p>(一) 依<b>中央輻射</b>災害應變中心之指示或由本會緊急應變小組視災情需要或應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請求，派遣本會相關機關(單位)之人員組成支援小組，執行災害處理支援任務。</p>	<p>參考風災(水災)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慣用名稱，為統一用語，將「中央輻射災害應變中心」修正為「輻射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」。</p>